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 津创 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6,056.95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300.0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8,775.72（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目前共运营 18 座污水处理厂，并托管运营 1 座工业污水处理站。

为优化债务结构，界首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置换不超过 29,950 万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87.0015%为界首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界首公司拟以不低于担保金额对应的项目运营期的收益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56.95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 20 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票同意为界首公司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界首公司 87.0015%股权；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9985%。
法定代表人	段小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82MA2MQA1F9G
成立时间	2015-10-22
注册地	界首市东旭路大吕庄北 50 米（原界首市污水处理厂院内）
注册资本	34,592.8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10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38.29	110,766.90
	负债总额	63,731.81	60,509.40
	资产净额	53,706.48	50,257.50
	营业收入	11,326.48	13,109.02
	净利润	3,448.98	4,086.16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56.95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2、担保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 20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3、担保方式：本公司为界首公司不超过 29,950 万元项目贷款按照股权比例 87.001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界首公司拟以不低于担保金额对应的项目运营期的

收益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界首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界首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界首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8,775.72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